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2343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太平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2年9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9月1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太平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本市太平區公所A棟三樓大禮堂(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

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

盧秀燕